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侯友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　安置人　A　　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　B　　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 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 年12月25日止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 係未滿12歲兒童，因法定代理人即案母B 經濟、就業、照顧親屬等壓力大，且患有憂鬱症、情緒低落無法妥適照顧受安置人，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，故於民國105 年9 月23日23時緊急保護安置受安置人，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；安置期間已引入親職教育、心理諮商資源數次，但案母受限於身心狀態，仍難以調整原教養方式，易曲解他人意思，無法依受安置人年齡發展階段之限制管教，且案母健康不佳、個人生活困難，另案家其他親屬資源案外祖父年事已高，亦難以協助案母調整管教模式，故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案母照顧能力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，依法聲請延長安置3 個月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

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57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安置人係未滿12歲兒童，經訪視評估觀察案母精神狀態不穩定、情緒控制不佳，因自身壓力與經濟負荷，表示無能力照顧好受安置人，甚至於受安置人哭鬧時，會揚言打死受安置人等語恐嚇與回應需求，且親屬資源薄弱，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，持續由聲請人予以保護安置受安置人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保護案件第4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48號裁定為憑。

㈡本院審酌受安置人10歲，就讀國小五年級，生理發展正常，口語表達清楚。受安置人個性聰明、反應快、熱心助人，且生活自理能力佳，並會在熟悉的環境主動參與活動與關懷同儕，但面對挫折或他人指正時，易有哭鬧、摔物或直接切斷關係行為，致其在團體中偶會經歷人際衝突或受照顧者責罵。諮商推測上述與其過往在寄家受寵溺及自我覺察情緒能力因素有關，受安置人難依事情輕重彈性回應他人，多用逃避的沉默、減少互動、保持距離，或是直接生氣到頂的強烈說話，使他人僅能接受到「生氣」反應，而無法真正理解其需求與感受，也因此少有進一步與對方更快修復關係的溝通機會。

㈢案母54歲，領有一類輕度身障證明，過往有多項前科紀錄。於受安置人安置初期，就業不穩、經濟壓力大，後雖相當適應臨時清潔工性質，但仍頻繁更換工作單位，目前生活仰賴社福中心實物銀行資源、輕度身障補助、住宅補貼及案外祖父的補助維生。案母過往蜂窩性組織炎反覆發作，常以身體不適或其他狀況為由，臨時缺席諮商或親子探視，社工定期追蹤與陪同就醫，了解案母因長期未確實就診治療，左小腿以下蜂窩性組織炎紅腫嚴重，有截肢風險，故協助轉診台北醫院住院治療，持續叮嚀回診與服藥。另服務評估案母頻繁臨時請假或偶爾失聯行為，除前述身體因素外，亦與其退縮型人格特質有關，每當社工提出重要安排，或面對探視時受安置人的冷漠、抗拒感到壓力，會下意識以逃避方式因應，因而社工調整策略，後觀察案母主動回應社工的頻率確實有提升，最終於115年初重啟親子諮商探視，協助兩人修復關係。

㈣評估案母對兒少成長階段之情緒行為與發展任務，尚待學習使用相對應方法，對此，中心媒合親子諮商、探視協助案母調整，然於112年底起案母頻繁因工作、舊疾復發、照顧身體狀態不佳的案外祖父缺席未到，故目前暫緩諮商及受安置人漸進式返家計畫，暫改提供支持性服務，協助案母穩定生活與經濟；考量案母親職能力有待輔導追蹤，案家也無其他親屬資源協助，目前階段實有安置保護之必要。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周靖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紹寧